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
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
花生酱 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正伟

编制单位：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正伟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88396060

传真：/

邮编：314113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厂
房西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119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企业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76）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的加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嘉善县大云镇设厂。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1300m²。项目实施后，购置磨酱机、烘烤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11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厂房西面，租赁于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邻双云路；南侧邻云寺西路，隔路为浙江阿德勒系统门窗型材有限公司及嘉善彼扬音乐器材有限公司、惠美印花有限公司、吉雅利纺织厂、元马道具厂；西侧为海因兹曼发动机控制系统（嘉善）有限公司；北侧邻小路，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江家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厂房西面，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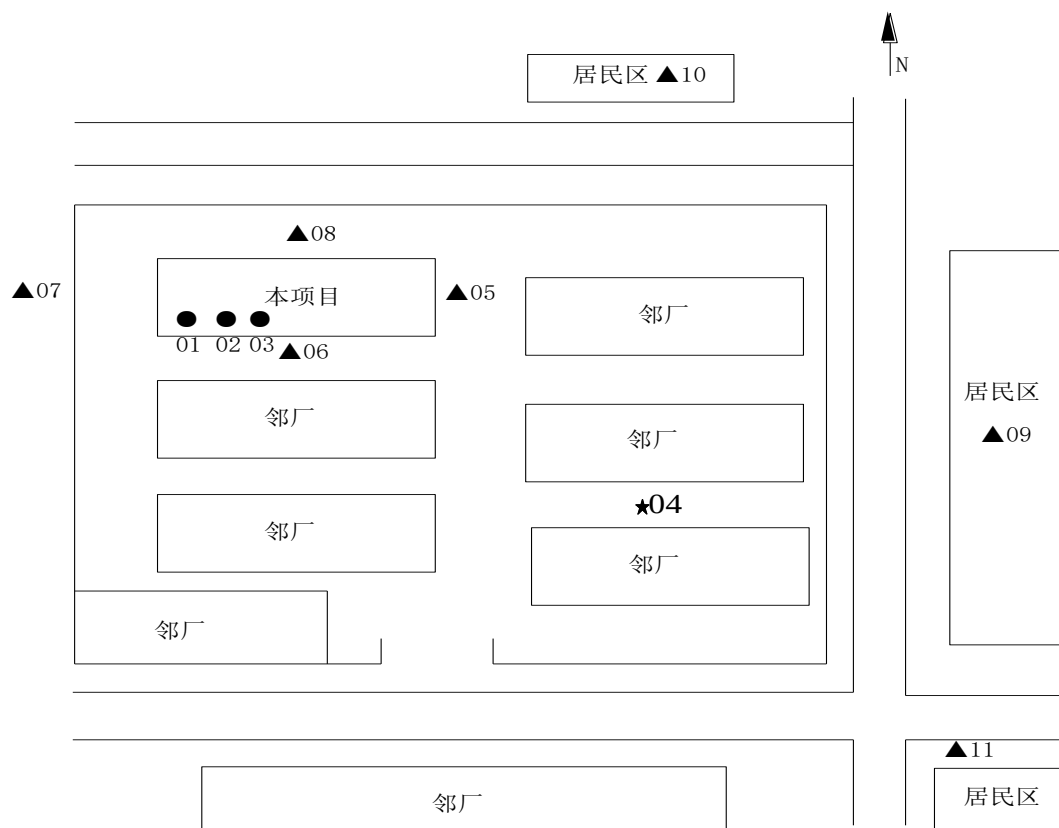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01~03●1#、2#、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04★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5~08▲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09~11▲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3.2 建设内容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坚果、芝麻酱、花生酱		坚果、芝麻酱、花生酱	
产能规模	坚果	2000 吨/年	坚果	2000 吨/年
	芝麻酱	300 吨/年	芝麻酱	300 吨/年
	花生酱	100 吨/年	花生酱	100 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路 218 号 3 号厂房西面。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路 218 号 3 号厂房西面。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大云自来水厂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大云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汇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其中，化粪池和雨水管网依托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利用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变压器，用电装机容量为 250KVA。	本项目利用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变压器，用电装机容量为 250KVA。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设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进口不锈钢花生连续烘烤机	2	2
2	不锈钢芝麻连续烘烤机	1	1
3	封口机	5	5
4	铲车	1	1
5	磨酱机	4	4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t/a)
1	花生仁(带皮)	1150	977.4
2	芝麻	1350	1147.6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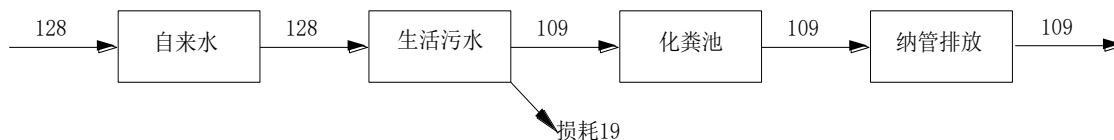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128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28t。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坚果（花生和芝麻）、花生酱和芝麻酱，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坚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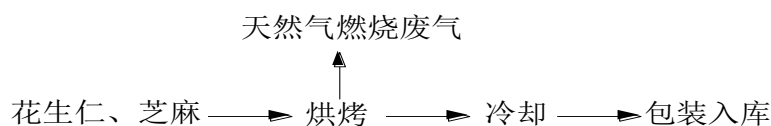


图 3-4 坚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根据原料含水量，将烘烤机调至相应温度，烘烤花生仁、芝麻，该工序采用天然气自然热传导方式供热。烘烤完成的产品于常温下自然冷却后包装入库。

2、花生酱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 花生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花生仁经烘烤冷却后，将其去皮，送磨酱机精磨成花生酱后装罐，待其冷却，并完成后续包装后入库。

3、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



图 3-6 芝麻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芝麻经烘烤冷却后，送磨酱机精磨成芝麻酱后装罐，待其冷却，并完成后续包装后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烘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异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轻微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烘烤工序	SO ₂ 、NO _x 、烟尘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3台烘烤机上方各配套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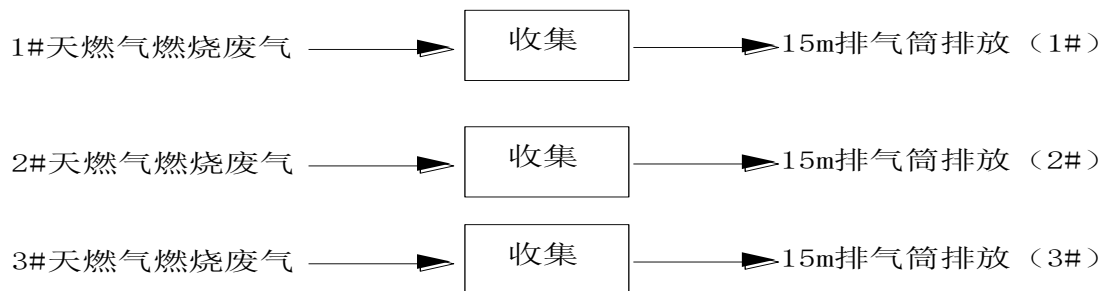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详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废气治理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花生皮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1.5	1.28	出售综合利用
2	花生皮	0.1	0.084	出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1.5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在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昼间生产，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9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1
合计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道已建成，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并按要求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花生皮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且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 容
大 气 污 染 物	天然气燃 烧废气	SO ₂ 、 NO _x 、烟尘	1、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采用 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 作工人劳动保护； 2、 项目烘烤机配套天然气 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 集后由一只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已落实。 1、 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2、 本项目3台烘烤机 上分别配套天然气燃 烧废气收集装置及各 配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由嘉兴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出售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物、花 生皮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置。
	花生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1、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2、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 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 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安装减震装 置；加强设备的日 常维护、更新，确 保所有设备处于正 常状况；合理安排 劳动时间，禁止夜 间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氮、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	已落实。 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本项目 3 台烘烤机上分别配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及各配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 ₂ 、NO _x 、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合理安排劳动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北侧、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物、花生皮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 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SO ₂	550 mg/m ³	2.6 kg/h	15m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 标准
NO _x	240mg/m ³	0.77kg/h	15m	
烟尘	120 mg/m ³	3.5kg/h	15m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东、北、东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28t/a、COD_{Cr}0.015t/a、NH₃-N0.003t/a、SO₂0.029t/a、NO_x0.135t/a、烟尘 0.01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侧、北侧、东南侧、东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北侧、东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30	7.29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75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3.3	13.1	0.7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88	2.86	0.3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	29	1.6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50	1.50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08	7.07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375	0.1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8	3.39	0.1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4	2.0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44	1.45	0.35%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12.19		2019.12.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坚果	5.67t	85.0%	5.66t	84.9%	2000t/a	6.67t/d
2	芝麻酱	0.84t	84.0%	0.85t	85.0%	300t/a	1t/d
3	花生酱	0.28t	84.0%	0.29t	87.0%	100t/a	0.33t/d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9	8:30	微黄、微浑	7.40	286	12.6	2.82	32	1.54
		11:40	微黄、微浑	7.36	256	14.2	2.78	34	1.48
		13:05	微黄、微浑	7.32	247	15.1	2.68	37	1.38
		14:02	微黄、微浑	7.30	274	13.3	2.88	30	1.50

			微黄、 微浑	7.29	275	13.1	2.86	29	1.50
平均值/范围				7.29~ 7.40	268	13.7	2.80	32	1.4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入网 口	2019. 12.20	8:25	微黄、 微浑	7.10	394	33.6	3.48	30	1.53
		11:21	微黄、 微浑	7.15	340	31.8	3.52	33	1.46
		13:15	微黄、 微浑	7.14	408	29.3	3.44	27	1.40
		14:37	微黄、 微浑	7.08	376	30.1	3.38	25	1.44
			微黄、 微浑	7.07	375	30.4	3.39	24	1.45
平均值/范围				7.07~ 7.15	379	31.0	3.44	28	1.4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6）。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19.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84.7	90.8	92.9	/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77	1360	136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9	<2.9	<2.9	/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9				
	排放速率	kg/h	6.88×10 ⁻⁴	6.80×10 ⁻⁴	6.82×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3×10 ⁻⁴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4×10 ⁻³	2.04×10 ⁻³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4×10 ⁻³	2.04×10 ⁻³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35.8	132.1	129.9	/	/
烟气流速		m/s	3.7	3.8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38	647	65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9	<2.7	<2.7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8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3.24×10 ⁻⁴	3.28×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9	<8	<8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				
	排放速率	kg/h	9.57×10 ⁻⁴	9.71×10 ⁻⁴	9.86×10 ⁻⁴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1×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3	49.9	49.2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7.5				
	折算浓度	mg/m ³	125	136	132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31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3.23×10 ⁻²	3.23×10 ⁻²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27.6	123.7	129.5	/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8	231	23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1	<2.0	<2.1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16×10 ⁻⁴	1.19×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6				
	排放速率	kg/h	3.42×10 ⁻⁴	3.47×10 ⁻⁴	3.50×10 ⁻⁴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7	86.9	86.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6.2				
	折算浓度	mg/m ³	176	176	179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01×10 ⁻²	2.05×10 ⁻²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9.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90.0	90.5	91.0	/	/
烟气流速		m/s	6.6	7.0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85	1354	128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9	<2.9	<2.9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9				
	排放速率	kg/h	6.42×10 ⁻⁴	6.77×10 ⁻⁴	6.44×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4×10 ⁻⁴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03×10 ⁻³	1.93×10 ⁻³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9	<9	<9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9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03×10 ⁻³	1.93×10 ⁻³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19.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19.6	124.2	128.2	/	/
烟气流速		m/s	3.9	3.6	3.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97	644	6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8	<2.7	<2.7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3.22×10 ⁻⁴	3.27×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8	<8	<8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8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9.67×10 ⁻⁴	9.81×10 ⁻⁴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9×10 ⁻⁴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1	47.4	46.9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46.5				
	折算浓度	mg/m³	126	129	126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27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05×10 ⁻²	3.07×10 ⁻²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19.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22.9	126.8	127.5	/	/
烟气流速		m/s	5.7	5.3	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6	234	23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2.1	<2.1	<2.1	1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17×10 ⁻⁴	1.18×10 ⁻⁴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6	<6	<6	55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6				
	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⁴	3.51×10 ⁻⁴	3.56×10 ⁻⁴	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4×10 ⁻⁴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5.5	87.4	86.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86.5				
	折算浓度	mg/m³	177	180	180	24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79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5×10 ⁻²	2.05×10 ⁻²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北侧、东南侧

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19	生产性噪声	8:45	54	70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8:57	60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11	52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23	53	60	达标	/	/	/	/
东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9:50~10:10	55	60	达标	/	/	/	/
北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10:21~10:41	54	60	达标	/	/	/	/
东南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11:01~11:21	59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12.20	生产性噪声	13:27	55	70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3:38	61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46	56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59	54	60	达标	/	/	/	/
东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8:40~9:00	59	60	达标	/	/	/	/
北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9:15~9:35	55	60	达标	/	/	/	/
东南侧敏感点		交通性噪声	10:06~10:26	59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7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约 12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0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24mg/L、氨氮 22.4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5	0.002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4	0.000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5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4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4、SO₂、NO_x、烟尘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1#：SO₂2.00×10⁻³kg/h、NO_x2.00×10⁻³kg/h、烟尘 6.68×10⁻⁴kg/h；2#：SO₂9.85×10⁻⁴kg/h、NO_x3.08×10⁻²kg/h、烟尘 3.28×10⁻⁴kg/h；3#：SO₂3.55×10⁻⁴kg/h、NO_x2.05×10⁻²kg/h、烟尘 1.18×10⁻⁴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NO_x、烟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SO ₂	0.003
NO _x	0.107
烟尘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07 吨/年、烟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28t/a、CODcr0.015t/a、NH₃-N0.003t/a、SO₂0.029t/a、NO_x0.135t/a、烟尘 0.01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109t/a、CODcr0.0054t/a、NH₃-N0.0005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13t/a、NH₃-N0.0027t/a)；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SO₂0.003t/a、NO_x0.107t/a、烟尘 0.002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 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北侧、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包装物、花生皮均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28t/a、COD_{Cr}0.015t/a、NH₃-N0.003t/a、SO₂0.029t/a、NO_x0.135t/a、烟尘 0.012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总量 109t/a、COD_{Cr}0.0054t/a、NH₃-N0.0005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环评中嘉兴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13t/a、NH₃-N0.0027t/a);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SO₂0.003t/a、NO_x0.107t/a、烟尘 0.002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厂房西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5'E 30°7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6]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19—12.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9							+0.0109	
	化学需氧量							0.0054							+0.0054	
	氨氮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3							+0.003	
	烟尘							0.002							+0.0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07							+0.10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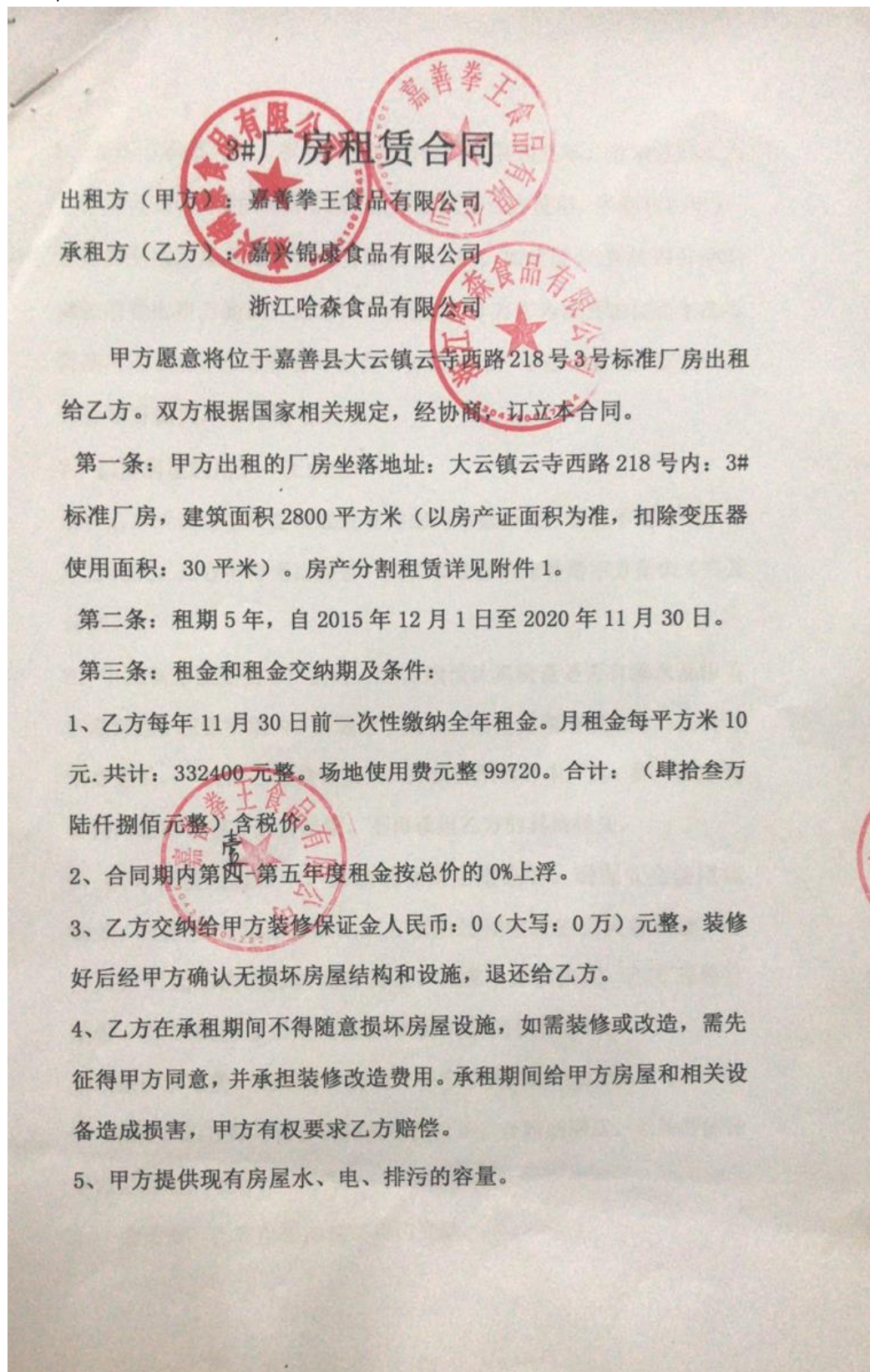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119号

送审单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3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大云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6 年 3 月 30 日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6、因乙方承诺向甲方租赁该房屋的使用年限为五年。故甲方同意为乙方负责接驳 250KVA 用电量，由甲方投资乙方使用，所有权归甲方。每月的变压器基本用电使用费归乙方交纳。如超过 250KVA 部分的基础使用费由甲方缴纳。乙方向甲方缴纳 10 万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租赁期内退租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过户手续，该笔保证金作为弥补甲方损失，不再退还乙方。

7、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生产。

注：乙方所设立项目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批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无证经营！如要求退房的应补偿甲方损失（按天计算）！

8、甲乙双方在交接本厂房时，乙方应该认真检查是否有渗水及相关质量问题。在租赁期内，如遇渗水及相关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负责维修好本厂房。如厂房本身结构问题的由甲方负责修缮，不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9、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用电等。确保安全使用该物业，杜绝安全隐患。如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问题，并由乙方引起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第四条：水电费、电话费、物业费和维修费的缴费方式：

1、电费：乙方每月自行向相关部门交纳。合同期满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过户手续。

2、电话费：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交纳。

3、 保安费用：承担 28000/人/年。（不承担各自企业产品的流失）。

4、 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5、 土地及房产使用税：在乙方租用期内由乙方按国家政策及地方规定缴纳。（甲方代收代缴按实际使用面积）。

6、 水费：甲方代收代缴。

第五条：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刻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意见，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金的 5 %，如拖欠租金 30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者罚款，由乙方自理。

4、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立面附加任何物件或者涂刷任何涂料或者做出任何更改。（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5、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乙方有权将本房屋内原乙方投资的所有东西搬离，甲方不得干预，但乙方应恢复租赁房屋的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乙方逾期没有搬离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前述乙方的物品做出任何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7、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的房屋为：工业厂房。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工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先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资料原件和提供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等。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如甲方导致变压器没法安装的。保证金退回。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房(甲方): 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哈森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进口不锈钢花生连续烘烤机	2
2	不锈钢芝麻连续烘烤机	1
3	封口机	5
4	铲车	1
5	磨酱机	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坚果	2000 吨/年
	芝麻酱	300 吨/年
	花生酱	10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消耗量 (t/a)
1	花生仁 (带皮)	977.4
2	芝麻	1147.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1.28	出售综合利用
2	花生皮	0.084	出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坚果 2000 吨、芝麻酱 300 吨、花生酱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坚果：5.67t 芝麻酱：0.84t 花生酱：0.28t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坚果：5.66t 芝麻酱：0.85t 花生酱：0.29t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用水统计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用水 128 吨。

盖章:



盖章:





报告编号: HJ-19147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标准厂房内西侧		
受检单位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3 号标准厂房内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84.7	90.8	92.9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77	1360	136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9	<2.9	<2.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9			/
	排放速率	kg/h	6.88×10 ⁻⁴	6.80×10 ⁻⁴	6.8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3×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4×10 ⁻³	2.0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4×10 ⁻³	2.0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



表 3-2、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35.8	132.1	129.9	/
烟气流速		m/s	3.7	3.8	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38	647	65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9	<2.7	<2.7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8			/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3.24×10 ⁻⁴	3.2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9	<8	<8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8			/
	排放速率	kg/h	9.57×10 ⁻⁴	9.71×10 ⁻⁴	9.8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1×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3.3	49.9	49.2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47.5			/
	折算浓度	mg/m³	125	136	132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31			/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3.23×10 ⁻²	3.2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



表 3-3、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27.6	123.7	129.5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8	231	23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1	<2.0	<2.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1			/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16×10 ⁻⁴	1.19×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6	<6	<6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6			/
	排放速率	kg/h	3.42×10 ⁻⁴	3.47×10 ⁻⁴	3.50×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5.7	86.9	86.1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86.2			/
	折算浓度	mg/m³	176	176	17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01×10 ⁻²	2.0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



表 3-4、2019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90.0	90.5	91.0	/
烟气流速		m/s	6.6	7.0	6.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85	1354	128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9	<2.9	<2.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9			/
	排放速率	kg/h	6.42×10 ⁻⁴	6.77×10 ⁻⁴	6.44×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4×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03×10 ⁻³	1.9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2.03×10 ⁻³	1.9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



表 3-5、2019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19.6	124.2	128.2	/
烟气流速		m/s	3.9	3.6	3.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97	644	65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8	<2.7	<2.7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7			/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3.22×10 ⁻⁴	3.27×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8	<8	<8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8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9.67×10 ⁻⁴	9.81×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9×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1	47.4	46.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46.5			/
	折算浓度	mg/m³	126	129	126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27			/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05×10 ⁻²	3.0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



表 3-6、2019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22.9	126.8	127.5	/
烟气流速		m/s	5.7	5.3	5.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6	234	23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1	<2.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17×10 ⁻⁴	1.1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6			/
	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⁴	3.51×10 ⁻⁴	3.5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4×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5	87.4	86.6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6.5			/
	折算浓度	mg/m ³	177	180	180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79			/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5×10 ⁻²	2.0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



表 4、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9	8:30	微黄、微浑	7.40	286	12.6	2.82	32	1.54
		11:40	微黄、微浑	7.36	256	14.2	2.78	34	1.48
		13:05	微黄、微浑	7.32	247	15.1	2.68	37	1.38
		14:02	微黄、微浑	7.30	274	13.3	2.88	30	1.50
			微黄、微浑	7.29	275	13.1	2.86	29	1.50
	2019.12.20	8:25	微黄、微浑	7.10	394	33.6	3.48	30	1.53
		11:21	微黄、微浑	7.15	340	31.8	3.52	33	1.46
		13:15	微黄、微浑	7.14	408	29.3	3.44	27	1.40
		14:37	微黄、微浑	7.08	376	30.1	3.38	25	1.44
			微黄、微浑	7.07	375	30.4	3.39	24	1.45

表 5、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5	2019.12.19	生产性噪声	8:45	54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8:57	60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9:11	52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9:23	53	/	/	/	/
东侧噪声敏感点▲09		交通性噪声	9:50~10:10	55	/	/	/	/
北侧噪声敏感点▲10		交通性噪声	10:21~10:41	54	/	/	/	/
东南侧噪声敏感点▲11		交通性噪声	11:01~11:21	59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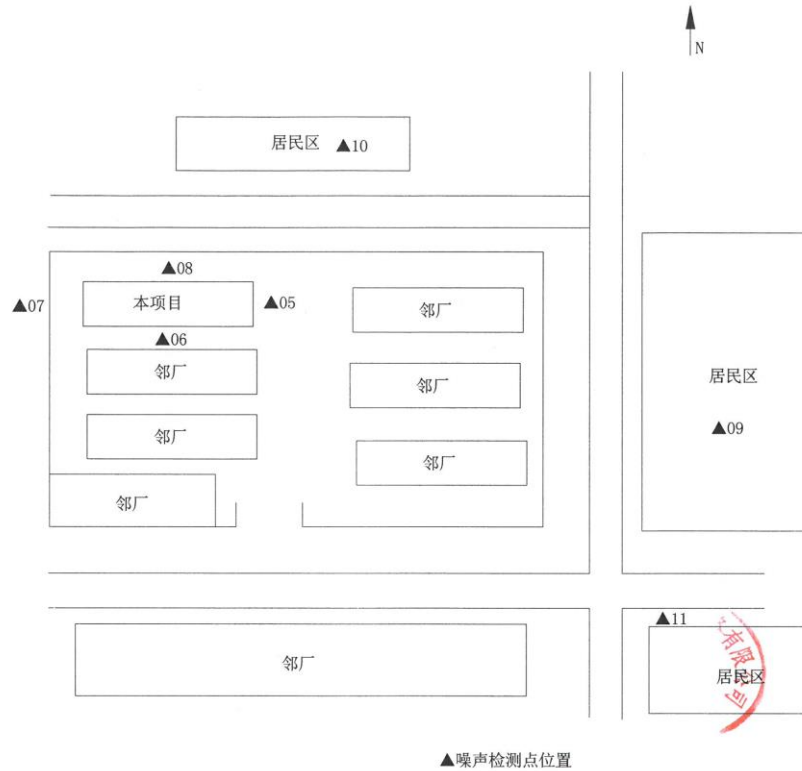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5	2019.12.20	生产性噪声	13:27	55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13:38	61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13:46	56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13:59	54	/	/	/	/
东侧噪声敏感点▲09		交通性噪声	8:40~9:00	59	/	/	/	/
北侧噪声敏感点▲10		交通性噪声	9:15~9:35	55	/	/	/	/
东南侧噪声敏感点▲11		交通性噪声	10:06~10:26	59	/	/	/	/



嘉兴锦康食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19.12.27

审核人: 冯飞
审核日期: 2019.12.27

批准人: 戚伟华
批准日期: 2019.12.27